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教 育 局
法 務 局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前為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事宜，爰依修正前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之授權，於一〇〇年十二月六日訂定發布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下稱本辦法)。本次修正係考量本辦法自一〇〇年十二月六日施行以來，已屆滿八年，為因應一〇八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施行，提供本市各級學校推動校內特殊教育相關事項之依據，乃就本辦法之制度內容及實務作為進行檢討，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

二、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之訂定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修正本辦法之適用學校。(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修正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任務。(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修正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委員人數上限及委員身分等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修正本府所轄公私立幼兒園準用本辦法。(修正條文第八條)

三、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〇九年一月九日第七二八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檢陳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請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為符合現行特殊教育法之規定，爰修正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臺北市政府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包括臺北市立與私立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及特殊教育學校。	基於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條已就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下稱本會)適用對象及高級中等學校類型加以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學生)學習輔導工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任務如下：	第三條 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學生)學習輔導工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任務如下：	<p>一、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p>二、參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修正現行條文第二款規定；又修正條文第二款規定已包含現行條文第三款前段協調學生至適當班級就讀等事宜；另現行條文第三款後段酌減班級人數規</p>

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	<p>四、審議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與個別輔導計畫之課程規劃、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內容。</p> <p>五、審議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特殊教育方案、修業年限調整、酌減班級人數等事宜。</p>	<p>三 優先協調學生至適當班級就讀，並視狀況建議酌減其就讀班級之學生人數。</p> <p>四 審查特殊教育方案、修業年限調整及升學、特殊情況個案學生之課程、評量、學習場所調整與學生申請獎學金、補助金等事宜。</p> <p>五 协調各處室(科)行政分工合作，並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p> <p>六、審議學生申請獎學金、補助金、交通費補助、學習輔具及專業服務等事宜。</p> <p>七、審議特殊個案所需之學習與生活輔導等事宜。</p> <p>八、協調各處室(科)分工合作，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p> <p>九、督導校園無障礙環境、教學設備與設施及校園</p>	定移列為第五款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款。	<p>三、參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增訂修正條文第三款規定，明定本會應研訂疑似特殊教育學生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p> <p>四、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九條、特殊實踐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第十九條、特殊實踐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八、附則(四)規定，學生修習領域及科目之節數調整，須經學會會議或個別輔導計畫評議，並送本會審議通過，融入學校課程計畫後，再送學校課程計畫委員會通過並陳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爰將現行條文第四款規定修正為修正條文第四款規定，分別將審查學生各項特殊教育需求及各項特殊教育需求納入</p>

<p>無障礙網頁之管理及維護。</p> <p><u>十</u>、審議特殊教育宣導活動及專業知能研習等計畫。</p> <p><u>十一</u>、依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評鑑指標，推動學定校辦理自主評鑑、定期追蹤及獎懲。</p> <p><u>十二</u>、其他特殊教育相關事宜。</p>	<p>十_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p> <p>十一、依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評鑑指標，推動學定校辦理自主評鑑、定期追蹤及獎懲。</p> <p>十二、其他特殊教育相關事宜。</p>	<p>五、現行條文第五款規定款次遞移為修正條文第八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六、現行條文第八款規定，有關處理學生爭議事項，已包含於修正條文第七款「審議特殊個案所需之學習與生活輔導等事宜」之規定，爰予刪除。</p> <p>七、現行條文第六款、第七款及第九款規定款次分別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九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規定。</p> <p>八、現行條文第十款規定款次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十二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九至<u>十九</u>人，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u>學校</u>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各處室（科）主任及<u>附設幼兒園代表</u>。</p> <p>二、普通班教師代表。</p> <p>三、特殊教育教師代表。</p>
		<p>一、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第一項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p>二、除校長兼任本會主任委員外，其餘委員應由學校而非校長之個人名義聘（派）、解聘或遴聘，第一</p>	

<p><u>三、特殊教育教師代表。</u></p> <p><u>四、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u></p> <p><u>五、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u></p> <p><u>六、教師會代表。</u></p> <p><u>七、家長會代表。</u></p>	<p><u>四_學生家長推派代表。</u></p> <p><u>五_教師會代表。</u></p> <p><u>六_家長會推派代表，其中並應至少有一人為身心障礙學生家長。</u></p>	<p>前項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之。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缺無法執行職務或者有不出缺無法執行職務者，由校長為經校長解聘者，依前二項規定遴聘（派）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p>	<p>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指派處室（科）主管兼任之。</p>	<p>項本文及第三項爰予修正。</p> <p>三、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一條規定，特殊教育含括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教育，另依同法第十條規定，特殊教育之實施包含學前教育阶段，爰於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五款增增加幼兒園及資賦优異学生家长等代表，调整委员人数为九至十九人，并就第一项相关规定酌作文字修正。相关款次递移。</p> <p>四、配合修正条文第五款之增订，爰将现行条文第一项第四款修正为身心障礙学生家长代表，并删除现行条文第一项第六款后段。</p> <p>五、因应台北市高级中等以下各特殊教育班之运作实务，第一项各特殊教员倘未有相关设置者，即不适用。</p>
<p><u>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p>	<p><u>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p>	<p>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p>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p>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本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本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本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本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本會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指導，或請相關學生、家長列席說明。	本會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指導，或請相關學生、家長列席說明。
第六條 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六條 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六條 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七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學校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七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學校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七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學校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八條 臺北市政府所轄公立幼稚兒園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八條 臺北市公私立幼稚兒園準用本辦法。	第八條 臺北市公私立幼稚兒園參照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條第二款有關幼兒教育及照顧之定義，酌修正字。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